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暨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盛运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暨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由于公司董事胡凌云在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运重工”）兼任董事，并于2017年10月16日起办理完任职的工商手续，致使公司与盛运重工以及盛运重工相关关联方形成关联关系。2017年公司与盛运重工及其相关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资金及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发生金额
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165,360.49
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568,161.55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116,098,067.59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建造	30,454,232.02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8,893,056.79
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	4,896,288.65
合计		240,075,167.0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81085229479T

企业名称：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玉

注册资本： 39,785.30万

住所： 安徽省桐城市区快活岭

经营范围： 矿山物料输送工程、机电工程、技术咨询、设计、运营管理及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输送设备（带式、管状、大倾角、矿用、链板、螺旋、斗提、移动、气垫输送机及除渣给料机和破碎机）、环保设备（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脱硫脱硝脱氮技术处理专用设备、高温颗粒层除尘器、污泥处理工程）、智能环卫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其工程项目总承包，环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总承包及运营管理；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工程劳务及其工程项目总承包；电气成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服务；矿山物料输送工程项目、机电工程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技术与设备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盛运重工总资产 476,578.17 万元，净资产 22,363.08 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 43,338.67 万元，净利润 -9,507.78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胡凌云女士兼任盛运重工董事，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由本规则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在2017年4月之前系盛运环保的参股子公司。

2、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开发区兴隆路

法定代表人：开跃辉

注册资本：12,8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轻、重钢结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工程总承包；彩板制作、安装；新型建材生产、销售；起重机械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门窗、超市货架生产、销售、安装；金属标准件、机械配件、五金、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焊接材料生产、销售；立体车库生产、销售；绿色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安徽开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与公司关系：2016 年 11 月 10 日前，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88.21%的股权，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安徽开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总资产 54,156.54 万元，负债 41,284.9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871.58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82.3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4.51 万元(未经审计)。

3、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桐城经济开发区东环路东侧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60,000.00 万

经营范围：各类工程新型输送机械设备（带式、矿用、链板、螺旋、斗提、移动、大倾角、管状、气垫输送机及除渣给料机）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钢结构厂房工程项目 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国家禁止、限制类除外）；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汪玉。

与公司关系：汪玉同时为公司关联方盛运重工的法定代表人。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 499,262.99 万元，负债 469,367.1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9,895.83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7,867.83 万元，实现净利润 3,773.49 万元(未经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董事会认为盛运重工、盛运钢结构、新疆开源、润达机械能够遵守双方的约定，及时向公司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

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见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预计金额	2017年度金额
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000,000.00	35,165,360.49
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000,000.00	24,568,161.55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21,000,000.00	116,098,067.59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建造	15,000,000.00	30,454,232.02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0,000,000.00	28,893,056.79
合计		166,000,000.00	235,178,878.44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盛运重工及盛运钢结构之间的关联交易，以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节约成本为目的，均为公司与盛运重工及盛运钢结构之间的持续的、经常性的关联交易，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市场化的原则下开展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持续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和对方已经形成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交易量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在公司董事胡凌云担任盛运重工董事之日起，公司未及时将 2017 年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已发生的交易事项作为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对 2017 年后续将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为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定了《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暨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公司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暨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凌云回避表决，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

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暨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

2、公司预计 2018 年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能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 2018 年关联交易，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暨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对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公司预计 2018 年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7 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公司章程》、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按照内控控制要求，拟定了《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暨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就公司 2017 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

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海证券对盛运环保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暨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晓明

尹国平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